

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项目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托工程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人才联系服务项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助力全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青托工程坚持以能力、素质、潜质为标准，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药科学类、交叉学科，特别是自治区重点产业、重要领域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攻关的一线青年科技人才。

青托工程设置专项名额托举人工智能领域青年科技人才。

第四条 青托工程每年遴选一批次被托举人，每批次实施周期为 2 年。在托举期内，科协资助经费从自治区科协专项经费

列支。提名自筹资助人选，由实施单位参考自治区科协资助金额进行资助。

第五条 托举对象由自治区科协资金资助的，依托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园区）科协等科协组织作为推荐单位进行推荐。托举对象由具备条件的单位自筹资金托举的，可以作为参与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青托工程。

第六条 鼓励设区市科协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区青年科技人才青托工程。鼓励设区市科协积极发动所在地区各有关单位通过市科协推荐渠道参与自筹资金托举。

第七条 同一候选人不可同时通过两个或以上渠道推荐。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高校、科研院所、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设区市科协、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作为参与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青托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工作方案。包括本单位拟托举人选数量、遴选范围、评审办法及专家组成、托举措施、工作程序等。

（二）有经费保障。须为本单位拟托举人选提供相应的资助经费，确保顺利实施。

（三）有托举能力。在本专业（业务）领域、本地区范围内，能够为被托举人成长发展提供有效的资源或平台支持。

（四）有组织基础。内部治理规范，历年的青托工程实施情况良好。有以下情况的无参与资格：受自治区科协处罚期间或最近两年连续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前期执行过程中遴选程序违规、未按要求拨付资助经费或未配合开展评估和验收的参与单位。

第九条 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案。包括培养工作组织机构、培养目标、培养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

（二）专家团队。团队成员由相同专业领域内的权威专家组成，对被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

（三）支撑平台。包括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对外合作平台等，应符合被托举人成长成才需求。

（四）工作基础。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十条 被托举人应具备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研诚信规范，具有优良学风，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二）年龄在 32 周岁（含）以下（女性或医学领域的人选

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按推荐年度 2 月 28 日实足年龄计算），全职在广西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三）获得博士学位，热爱并致力投身科研事业，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

（四）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期限一般应包含一个实施周期。

（六）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选的指导、扶持责任。

（七）青托工程往届入选者，以及已经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不作为推荐对象。

第四章 任务分工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协作为项目组织单位，主要任务：

- （一）统筹协调青托工程的规划部署。
- （二）成立青托工程评审委员会。
- （三）组织开展青托工程项目申报。
- （四）审核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遴选被托举人。
- （五）公示和发布被托举人名单。
- （六）指导做好青托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实施、验收、评

估及跟踪问效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科协组织作为项目推荐单位，主要任务：

（一）成立推荐工作专家委员会。

（二）组织被托举人的申报、审查、推荐、评审、公示、上报。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学术科研能力、党风廉政情况以及材料的真实性涉密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三）建立或联系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共同建立科研平台、联合培养机制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被托举人的个体特点和专业特长，确定培养方向，制定培养目标与具体方案。吸收被托举人参与重点科研项目，支持申请科研课题或独立承担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为被托举人参加高端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坛等提供机会和条件等。

（四）做好考核管理，建立被托举人培养档案和跟踪机制，项目审查和结项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托举对象所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履行对托举对象的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制定培养计划，接收项目经费，推动项目实施，并接受项目组织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二）主动参与托举对象的培养，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奖项推荐、培训进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中，为被托举人提供支持保障。

（三）开展各项托举活动，配合组织托举对象参加交流提升

活动。

（四）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选的指导、扶持责任。

（五）配合做好评估和验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项目周期内，托举对象所在单位需按自治区科协要求，每年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项目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自治区科协实施项目验收。托举对象所在单位需向自治区科协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验收材料。

第十四条 经费自筹托举单位作为项目参与单位，主要任务：

（一）执行青托工程的总体安排，落实本单位遴选人选的资助经费。

（二）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被托举人的推荐、审查、评审、上报。

（三）形成联合培养机制，为被托举人的成长发展提供资源或平台支持。

（四）按照自治区科协统一要求，开展由本单位遴选人选托举情况的评估和验收。

第十五条 培养导师承担托举和指导职责，主要任务：

（一）协助被托举人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对被托举人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核。

（二）在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拓展科技视野、提升实践创新

能力、遵守学术道德等方面，对被托举人的成长与发展进行指导。

（三）利用自身学术资源，为被托举人拓展对外交流渠道，提升学术能力，扩大学术影响。

第十六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二）按培养计划开展工作。在被托举期内公开发表的项目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研究报告应注明：“广西青年科技人才青托工程资助”字样。

（三）配合自治区科协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并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四）积极参加自治区科协、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园区）科协等科协组织举办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建言献策等活动，并按要求完成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青托工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科协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办法和条件，启动申报工作。

（二）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自治区科协有关通知要求，组织本渠道遴选推荐符合要求的青年科技人才，并报送有关材

料至自治区科协。每个渠道可推荐不超过3名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对象由本单位自筹资金托举的，不限制推荐人数。

各推荐渠道应按本渠道实际，经征询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或托举单位）意见，对渠道推荐对象进行优先排序，并明确如未获得科协资金托举，是否同意转为自筹资金拟托举对象。

（三）专家评审。自治区科协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各渠道报送的推荐材料开展评审；未获得自治区科协资助资金的托举对象，但同意转为自筹经费托举对象的，自动转入自筹经费托举申报名单接受评审。经评审及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确定当年度拟托举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人选确定。自治区科协统一对各项目推荐单位遴选的建议托举人选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取消人选资格。

（五）项目实施。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与培养导师按照培养计划及培养目标，为人选提供全方位的扶持培养。各级科协组织结合被托举人需求和自身实际，为人选提供支持和服务。

（六）评估验收。自治区科协分别按年度开展对项目的过程评估，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结项。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鼓励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园区）科协多渠道募集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按照每位托举人5万元标准给予经费支持，自治区科协及项目参与单位分别负责落实遴选人选的支持经费。项目支持经费均进入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账户进行管理。对支持经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不得收取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条 支持经费的使用范围：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主要用于被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相关支出，如用于托举对象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出版科技著作等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费用，包含材料费、资料费、出版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以及与青托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等。

第二十一条 如被托举人出现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青托工程项目，或发生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等情况，项目组织单位将取消被托举人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第七章 监督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科协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被托举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每年报送一次项目执行情况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被托举

人须向自治区科协提交结项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被托举人成长情况（成果产出、获表彰奖励、授权发明专利、技术推广）等内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未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未达要求的，自治区科协将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